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林建裕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本院高雄簡易庭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0號民事第一審簡易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對被上訴人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於第二審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，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而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後段、第77條之15第1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故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，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林建裕原起訴主張上訴人自100年4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，未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爰請求上訴人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79,212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如數提繳後，被上訴人已撤回此部分起訴；上訴人以其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均有補償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合計25,200 元，爰提起反訴，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被告返還25,200元，兩者之訴訟標的顯不相同，應另徵收裁判費。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,200元，應徵反訴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